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易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阮如菁

被　　告　陳政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某日，將其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網路銀行密碼交付闕勤府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彤彤」、「廖經理」傳送訊息予伊，佯稱可下載「Hopfist」平台以操作黃金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其指示，於同年4月11日上午9時30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遭提領一空，伊因而受有1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訴法第384條定有明定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

卷第84頁），堪認被告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至被告以：伊在監執行，須等伊出監才能賠償等語，乃日後執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被告認諾之效力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4日起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